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育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9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8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9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3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